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7004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變更 VaR 基準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變更投資政策乙事，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旨揭基金經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以下事項：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

VaR 基準將由「花旗銀行 1-3 年歐元政府債券指數」，更改為「巴克萊歐元綜合 1-3 年（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幣債券：

本基金投資政策就亞洲之定義，將更新為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二、前揭變更事項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詳細變更內容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說明。

三、旨揭基金核准銷售之各級別基金代碼資訊如下表。

基金名稱	ISIN Code	Bloomberg Ticker	Lipper I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	LU0133706993	SCESA1 LX	60070147
	LU0106234999	SCESCALX	6003567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幣債券	LU0365760734	SCHALA1 LX	65135954
	LU0358731478	SCHALDC LX	65115348
	LU0358730231	SCHALAC LX	65115352
	LU0953476222	SCHALCH LX	68223514

四、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慧燕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本基金」）的 VaR 基準由花旗銀行 1-3 年歐元政府債券指數，更改為巴克萊歐元綜合 1-3 年（歐元），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

此更改是由於經理人相信，在現時的利率環境下，有包含政府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綜合基準（而不是現時僅包含政府債券的基準）會更為適合，並且有更高的收益。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第 2 頁，共 2 頁

謹啟

2018 年 2 月 1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幣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幣債券（「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說明本基金能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發行的某些定息證券。本基金就亞洲的定義會更新以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8 年 2 月 1 日